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本基金会投资活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障资金安全，支持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 安全性原则：优先保障资金安全，防范投资风险。
3. 有效性原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资产合理增值。
4. 公益性原则：投资收益全部用于公益目的，不得分配。
5. 透明性原则：投资决策、执行及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投资资产范围

1. 可用于投资的财产：
 - 非限定性资产；
 - 投资期间暂不需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2. 禁止投资的财产：
 - 政府资助的财产；
 - 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

第二章 投资范围与限制

第四条 允许的投资活动

1.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资管产品。
2. 股权投资：通过发起设立、并购或参股方式，直接投资与基金会宗旨（如科技创新、教育支持）相关的企业。
3. 委托投资：委托境内持牌金融机构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

第五条 禁止的投资活动

1. 直接买卖股票、金融衍生品、商品期货；
2.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3. 向个人或企业提供借款；
4. 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损害基金会声誉的投资；
6.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六条 风险匹配要求

投资产品须与本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承担能力相匹配，股权投资标的须与公益宗旨相关。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七条 理事会

- 决策职能：
 - 审批年度投资计划及重大投资方案（需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审定投资管理制度及止损机制；
 - 监督投资执行情况。

第八条 秘书处

- 执行职能：
 - 拟定年度投资计划；
 - 执行理事会决议，实施具体投资操作；
 - 监控投资风险，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 建立投资专项档案（保存期 ≥ 20 年）。

第九条 投资咨询委员会

- 外聘金融、法律、风控专家组成，提供投资策略、风险评估等专业意见。

第十条 监事

- 独立监督投资活动，核查合规性，并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章 决策机制与流程

第十一条 决策权限

投资规模 决策主体

≤20 万元 理事长审批

20 万-100 万元 理事会（半数以上通过）

≥100 万元或重大投资 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外部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决策流程

1. 提案：秘书处拟定投资方案，附可行性报告及风险评估。
2. 评审：投资咨询委员会出具专业意见。
3. 决议：理事会审议表决。
4. 执行：秘书处按批复实施，财务部办理资金划转。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风险防控措施

1. 分散投资：组合配置低风险产品（如存款、国债）及中风险产品（如资管计划），避免单一资产集中风险。
2. 止损机制：
 - 单项投资亏损达本金比例时强制止损：
 - 50 万元以下：亏损≥20%；

- 50 万-200 万元：亏损 $\geq$ 10%；
- 200 万元以上：亏损 $\geq$ 5%。

3. 流动性管理：

- 预留不低于总资产 20%的现金类资产，确保公益支出及时拨付。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回避

基金会的负责人、理事等关联方不得在投资企业兼职或取酬，利益相关方需回避决策。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五条 内部监督

- 监事定期审查投资台账及资金流向；
- 年度内审覆盖所有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外部监督

- 每年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重大投资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民政部门及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

- 违规投资导致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市场不可抗力所致亏损，且已履行勤勉义务的，可免责。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披露要求

-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投资总额、收益、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
- 官网公示重大投资项目及绩效评价结果。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生效与修订

-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归理事会；
- 每两年评估修订一次，确保符合最新法规及实践需求。